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16號

原告 李崇德
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

被告 魏榮治

魏滿重

魏阿滿

魏金燕

魏秀勤

魏金團

莊光明

莊光華

莊光映

莊美玉

莊皓捷

莊舒涵

詹美省

陳志銳

陳志昌

陳斯美

莊皓翔

莊皓鈞

興日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勤

被告 魏佑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9萬8,184元（詳如附件計算式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1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
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葉乙成

附件計算式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(一)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：

24萬6,000元（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）× 191.33平方公尺（土
地面積）× 216/820（原告應有部分）= 1,239萬8,184元。

(二) 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39萬8,184元。